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李美婷

電話：02-7736-5613

Email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74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、2.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「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業於109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193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090101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- 三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090019941